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10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南特种气体研究所有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广东肇庆四会市润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华普气体科技有限公司。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担保余额：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担保余额为 6,12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子公司的实际需求，预计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担保人 | 担保额度（万元） | 公司持股比例（%） |
|---|---|---|---|
| 1 | 广东华南特种气体研究所有限公司 | 8,000.00 | 100 |
| 2 | 广东肇庆四会市润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8,000.00 | 100 |
| 3 | 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 8,000.00 | 100 |
| 4 | 佛山华普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 4,000.00 | 51 |
| | 合计 | 28,000.00 | - |

由于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在授权期限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预计总额度内根据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互相调剂使用。

被担保人佛山华普气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由公司合营公司转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营公司华普科技变为控股子公司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公司将在控股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按照公司享有权益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二）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华南特种气体研究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600 万元人民币

2.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甘蕉村民委员会里盐公路（科智厂房 A）

3.成立时间：1993 年 4 月 12 日

4.法定代表人：张均华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钢铁压力容器、不锈钢铁压力容器、碳钢压力容器、其他钢铁压力容器、其他金属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
|---|---|---|
| 资产总额 | 21,438.56 | 21,902.48 |
| 负债总额 | 10,218.26 | 10,236.71 |
| 净资产 | 11,220.30 | 11,665.77 |
| 营业收入 | 23,824.24 | 14,374.05 |
| 净利润 | 1,237.95 | 362.8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227.14 | 376.28 |

注：上述被担保人 2021 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7.广东华南特种气体研究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2.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经济开发区星火工业园

3.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25 日

4.法定代表人：廖恒易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 / 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
|---|---|---|
| 资产总额 | 33,427.85 | 41,208.87 |
| 负债总额 | 25,310.52 | 34,089.95 |
| 净资产 | 8,117.33 | 7,118.92 |
| 营业收入 | 16,521.86 | 12,178.06 |
| 净利润 | -194.34 | -1,031.4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408.19 | -1,021.7 |

注：上述被担保人 2021 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7.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东肇庆四会市润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2.住所：四会市江谷镇精细化工工业园 A0301-3 室（仅作办公场所使用）（申报制）

3.成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

4.法定代表人：杨帆

5.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零售：金属压力容器；国内贸易（不含工商前置审批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
|---|---|
| 资产总额 | 3,007.66 |
| 负债总额 | 0 |
| 净资产 | 3,007.66 |
| 营业收入 | 0 |
| 净利润 | -4.7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4.77 |

注：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 2022 年新收购子公司，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7.广东肇庆四会市润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佛山华普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2.住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南岸营头工业一巷北 1 号 102（住所申报）

3.成立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

4.法定代表人：傅铸红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 51%，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
|---|---|---|
| 资产总额 | 12,248.46 | 11,400.28 |
| 负债总额 | 5,210.24 | 4,460.06 |
| 净资产 | 7,038.22 | 6,940.22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38.22 | -108.1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6.97 | -136.25 |

注：上述被担保人 2021 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8.佛山华普气体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担保协议，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履约保函或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批复为准，担保金额合计将不超过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如超过上述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并结合目前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目前对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进行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2,120 万元（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已批准但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16,000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6,120 万元，且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6.00%，占公司 2021 年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2.53%。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11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2 月 13 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已经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完成归属登记 3.264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27.824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2,031.0880 万元，公司股本由 12,027.8240 万股变更为 12,031.0880 万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章 总则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27.8240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31.0880 万元。 |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三章 股份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27.824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31.088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14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石平湘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子公司的实际需求，预计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董事会一致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为了有利于整合公司与公司关联企业的资源，降低经营中的有关费用支出，增大与服务单位的议价能力。本公司和各关联公司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没有形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没有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故一致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完成归属登记 3.264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27.824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2,031.0880 万元，公司股本由 12,027.8240 万股变更为 12,031.0880 万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故一致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及可归属数量；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傅铸红、张穗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傅铸红、张穗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购买、过户、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傅铸红、张穗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17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 征集人对股东大会的议案 1、2、3 征集同意票，对其他议案征集表决票。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范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范荣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

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2 日 14 点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2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1 |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6）。

三、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范荣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范荣：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1979 年 9 月至 1981 年 5 月在 751 部队服兵役；1981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蛇维集团经济考核组组长；1995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广州天河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所长助理；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广州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0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0 年 8 月至今任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2003 年 7 月广州中天合伙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曾任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至今任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范荣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对与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公司核心员工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五、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3 年 2 月 2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241

收件人：万灵芝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投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 2023 年 2 月 23 日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授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授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授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范荣
2023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广东华